**关于建立沈阳市“专利奖”培育库及开展2022年度培育入库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       为有效推进沈阳市专利质量提升，加大国家、省专利奖培育指导力度，夯实专利奖培育推荐工作机制，市知识产权局决定建立沈阳市“专利奖”培育库，并开展2022年度培育入库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条件

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入库：

1.在2021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；

2.专利权有效，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，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；

3.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入库培育；

4.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1.自愿申报。沈阳市 “专利奖”培育入库工作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，同一权利人同一年度申报最多不超过两项专利。

2.申请方式。申请人可自行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官网下载《沈阳市“专利奖”培育入库申报书（发明/实用新型）》（附件1）或《沈阳市“专利奖”培育入库申报书（外观设计）》（附件2），填写完毕后提交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

3.筛选方式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申请主体进行初审并推荐至沈阳市知识产权局。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对经各区、县（市）初审推荐的拟入库专利进行复核，并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。

4.公示公开。经专家评审后，市知识产权局对拟入库的 “专利奖”培育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印发认定通知。

5.结果应用。入库“专利奖”培育项目作为申报国家、省专利奖梯队，在中国专利奖、辽宁省专利奖申报期间，市局将根据入库专利实际情况，择优推荐参评国家、省专利奖，原则上不再接受非入库专利申报材料。

6.动态管理。入库专利有效期2年，入库期间，专利权属发生变更的，应在一个月内将变更信息报送市知识产权局，逾期不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库资格。入库期间，专利获推荐中国专利奖资格或专利权失效，自动移出培育库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专利奖”入库培育工作，并把此项工作同本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，做好辖区创新主体的动员发动，政策解读工作，同时要确保推荐质量，优先推荐对解决行业领域关键性、重要性技术问题贡献程度较大，对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专利，在转化运用方面，要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2.强化联动。各单位在实际工作中，要强化与区科技、工信、行业协会组织等部门的横向联动，及时把握辖区创新主体，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创新情况，支持相关企业将具有竞争力的专利成果纳入市“专利奖”培育库。

3.报送要求。2022年各地区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见推荐项目分配表（附件3），初审推荐工作截至时间为4月30日，请各单位于截至日前将拟入库专利培育项目申报书、推荐函（附件4）及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5）报送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处。

联 系 人及电话：刘晓光 ，024-24011129

附件：1.沈阳市“专利奖”培育入库申报书（发明 实用新型）

 2.沈阳市“专利奖”培育入库申报书（外观设计）

 3.推荐项目分配表

4.推荐函

5.推荐项目汇总表

沈阳市知识产权局

 2022年2月15日